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

深标促〔2024〕52号

关于批准《供深食品 果冻》等21项 “圳品”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及《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决定对《供深食品 果冻》等21项“圳品”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予以立项，现将立项团体标准清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请各标准项目起草单位抓紧落实和推进，按时完成所承担的标准制定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21项立项“圳品”团体标准清单



附件

21 项立项“圳品”团体标准清单

序号	标准名称	立项类型
1	供深食品 果冻	修订
2	供深食品 芦笋	修订
3	供深食品 熟制松籽和仁	制定
4	供深食品 蛋类芯饼	制定
5	供深食品 海带	制定
6	供深食品 食用蕨根粉	制定
7	供深食品 咸鱼	修订
8	供深食品 荸荠	修订
9	供深食品 樱桃	修订
10	供深食品 葱	修订
11	供深食品 银耳	修订
12	供深食品 茄子	修订
13	供深食品 茎用莴苣	修订
14	供深食品 香瓜	修订
15	供深食品 洋葱	修订
16	供深食品 香蕉	修订
17	供深食品 无花果	修订
18	供深食品 竹笋	修订
19	供深食品 枇杷	修订
20	供深食品 菠菜	修订
21	供深食品 蒜薹	修订